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配件;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销售等。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了更加全面体现公司的业务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名称“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超讯通信”变更为“超讯科技”,证券代码“603322”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前: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配件;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销售等。

经营范围变更后: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配件;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销售等。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股东的行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股东的行为,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7088.8515元,折合人民币1440070888.515股,每股人民币1元,已全部缴足。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邮政编码为201201。公司英文名称为:Super Telecom Co., Ltd.	第二条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7088.8515元,折合人民币1440070888.515股,每股人民币1元,已全部缴足。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邮政编码为201201。公司英文名称为:Super Telecom Co., Ltd.
3	第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配件;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销售等。	第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5G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配件;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销售等。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条文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上述修订作相应修改。

三、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变更事宜等。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变更事项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3.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3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6年5月18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60万份
- 授予人数:66人
- 行权价格:27.80元/份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公开披露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6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4.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

5.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议案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说明

1. 授予日期:2026年5月18日

2. 授予数量:460万份

3. 授予人数:66人

4. 行权价格:27.8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强	董事长	20	4.35%	0.13%
2	李伟	副董事长	20	4.35%	0.13%
3	王明	董事	20	4.35%	0.13%
4	赵刚	董事	20	4.35%	0.13%
5	孙志	董事	20	4.35%	0.13%
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1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1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1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1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2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2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2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2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3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3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3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3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4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4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4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4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5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5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5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5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6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6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6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6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6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6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6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注: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以上激励对象中,除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额度。

3. 以上激励对象若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激励对象的,其未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不得作为激励对象未来行权依据。

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说明

1. 授予日期:2026年5月18日

2. 授予数量:460万份

3. 授予人数:66人

4. 行权价格:27.80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定授予的460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强	董事长	20	4.35%	0.13%
2	李伟	副董事长	20	4.35%	0.13%
3	王明	董事	20	4.35%	0.13%
4	赵刚	董事	20	4.35%	0.13%
5	孙志	董事	20	4.35%	0.13%
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1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1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1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1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1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1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2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2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2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2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2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2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3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3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3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3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3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3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4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4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46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47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48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49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0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1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52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53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4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5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56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57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58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59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60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61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62	周涛	董事	20	4.35%	0.13%
63	郑毅	董事	20	4.35%	0.13%
64	陈昊	董事	20	4.35%	0.13%
65	林峰	董事	20	4.35%	0.13%
66</					